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的披露

本公告乃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項下的披露規定而作出，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家聯屬公司作出的墊款。

####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項下的披露規定而作出，內容有關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止，本集團向 Fastest Runner 作出的墊款超過資產比例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 的 8%。

#### 成立 RYKADAN FUND 及 FASTEST RUNNER

Rykadan Fund 由本公司成立，而其普通合夥人為 Rykadan Fund GP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ykadan Fund GP 已同意管理及執行 Rykadan Fund 的事務及投資，並有權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成立 Rykadan Fund 有助提供另一個資金來源，本集團可於日後動用有關資金擴張其發展規模。因此，成立 Rykadan Fund 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策略，亦為本集團提供另一個收入來源。

Fastest Runner 為本集團及 Rykadan Fund 僅就收購，開發及重建待售物業而成立的公司，並由本集團及 Rykadan Fund 分別擁有 20% 及 80% 權益。

## 給予公司的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就收購物業向 Fastest Runner 墊付總金額 164,800,000 港元，有關收購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並根據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於 Fastest Runner 的持股百分比按比例作出。

## 上市規則涵義

墊款超過資產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的 8%，並產生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倘於本公司的中期期間完結或全年財政年度完結時繼續出現導致第 13.13 條項下披露的情況，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中遵守第 13.20 條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文中所用的涵義：

「墊款」	指	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向 Fastest Runner 墊付的貸款總金額 164,800,000 港元
「聯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3.11(2)(a) 條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stest Runner」	指	Fastest Runn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位於香港黃竹坑道23號的物業
「Rykadan Fund」	指	Rykadan Real Estate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Rykadan Fund GP」	指	Rykadan Real Estate Fund GP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葉振國先生（財務總裁）；及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何國華先生。